

憲法法庭

審理110憲二字第247號、110憲二字第404號、109年憲二字第113號、
109年度憲二字第55號、109年度憲二字第56號、會台字第13751號案

結辯代表
法務部檢察司司長
黃謀信

壹、刑法第310條誹謗罪並無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

一.憲法保障之基本權

言論自由

名譽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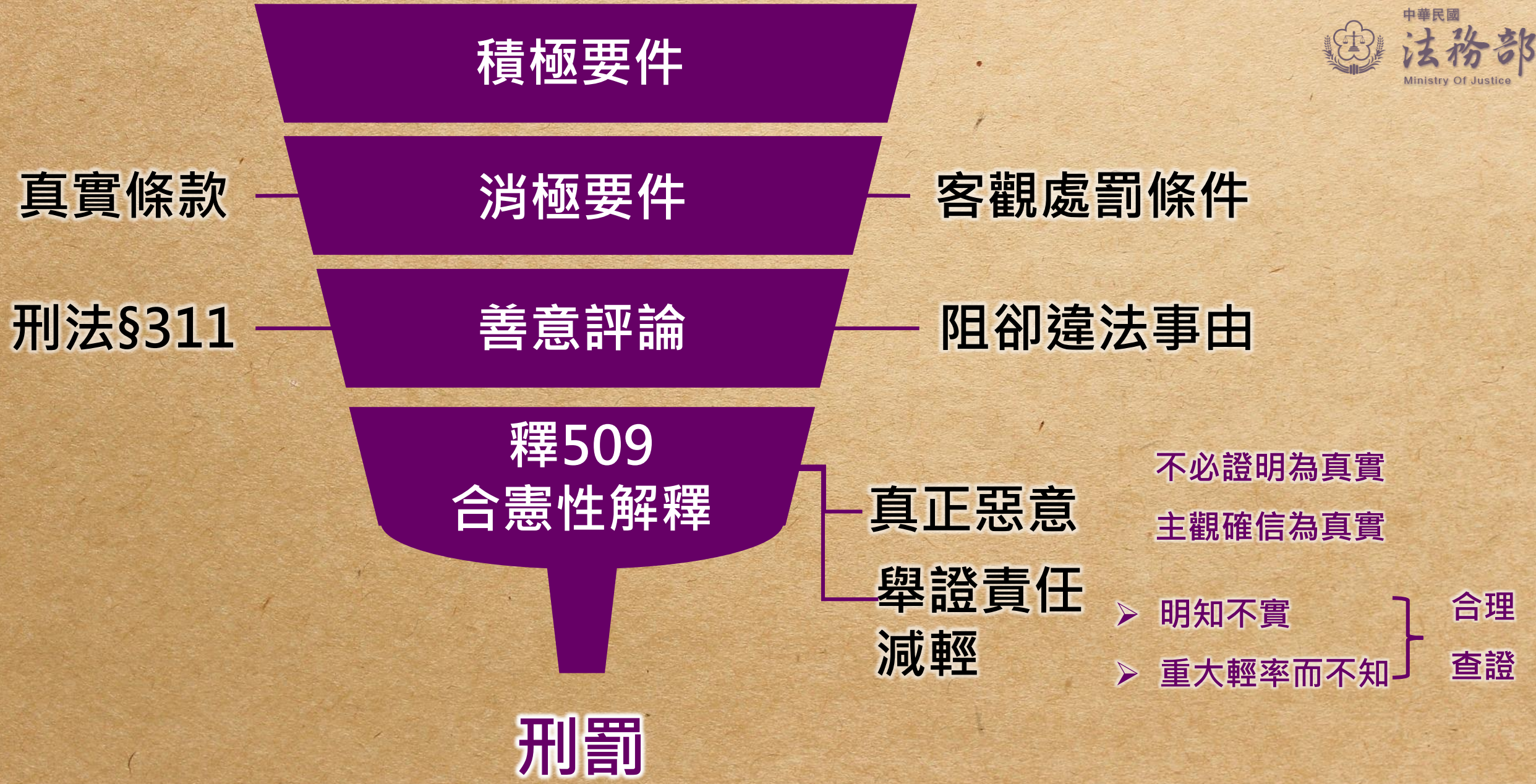
隱私權

二.名譽權、隱私權及言論自由之基本 權衝突解決之道-立法優位

尊重立法形成權，非一概認為違憲

現行刑法誹謗罪之規範架構，兼顧言論自由與名譽權、隱私權之保障

釋字第509號就誹謗罪為嚴格合憲性解釋，就誹謗罪構成要件該當性為限縮解釋



三.誹謗罪符合以下原則

法律明確性原則

雙重主觀認定？

- 主觀意圖限制可罰範圍
- 經驗、論理法則綜合判斷

合理查證義務無具體判斷標準？

- 真正惡意原則
- 個案事實認定
- 判決理由說明心證形成

三.誹謗罪符合以下原則

平等原則

使用不同特性傳播工具散布言論，未言明應為如何不同之處理？

- 實務見解均以「真正惡意原則」為判準
- 涉及個案認定事實、涵攝法律結果，並非判準不一

三.誹謗罪符合以下原則

比例原則

誹謗罪入刑化之必要性

- 外國立法例
- 刑罰不違反比例原則
- 現今時空環境，更需要以刑事處罰遏止誹謗言論

貳、釋字第509號解釋並無補充或變更之必要

釋字第509號解釋

解釋文、解釋理由書

蘇俊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

吳庚大法官協同意見書

刑法誹謗罪在嚴格之合憲性解釋下，已完整說明，並未侵害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，亦未違反法律明確性、平等及比例原則。

憲法法庭

審理110憲二字第247號、110憲二字第404號、109年憲二字第113號、
109年度憲二字第55號、109年度憲二字第56號、會台字第13751號案

結辯代表
法務部檢察司司長
黃謀信